

經濟部113年度第2次工程施工查核暨全民督工業務 執行績效檢討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1月17日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經濟部國營司610會議室

參、主席:經濟部國營司劉副司長起孝

紀錄:徐永達

肆、出席人員:(詳出席人員簽名冊)

伍、會議結論:

一、討論事項:

(一) 檢討113年度標案件數管控情形及管控114年度標案件數之目標

1. 113年度本部在建工程標案件數截至114年1月6日止，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稱工程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以下稱系統)顯示，如扣除工程會同意免納入之查核件數，水利署及台電公司標案件數皆略高於113年度管控目標件數，爰114年度請前述2單位加強管控作業。
2. 感謝水利署、台電、中油及台水公司113年努力協助辦理代部查核作業，考量水利署及中油公司年度標案件數較少、台電公司年度標案略有增加，爰於114年度起將調整代部查核件數比例，水利署、台電、中油及台水公司每季查核件數分別以3件、10件、2件及8件為原則，後續將視系統顯示實際執行件數於下半年度滾動調整。
3. 經本會議研商討論，管控114年度標案件數之目標分別訂定為水利署500件、台電公司1,400件、中油公司280件及台水公司1,250件，請各單位就所訂目標納入相關會議積極管控所屬年度招標之標案件數，另請確實督促所屬依勞務、財物或工程之採購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辦理採購作業。
4. 請各單位按季盤點免品管人員、屬規劃設計或運轉維護管理階段、年初完工或年底開工等免查核案件，確實審查全年度無施工作業情形，將相關佐證文件電郵傳送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稱查核小組)(承辦

人：徐永達；email：ythsu@moea.gov.tw），俾利先行檢視並上傳工程會系統，本部查核小組將請工程會儘速協助審查，請勿自行上傳申請，避免影響申請進度，另因工程會系統未能明確顯示免品管人員核定情形，爰請水利署協助洽工程會釐清。

5. 本部查核小組原則參酌各單位在建工程案件數10%之比例訂定排查件數，並視系統顯示實際執行件數滾動調整，惟涉及工程會年度查核重點事項及年度中函請本部加強辦理事項(如巨額工程、全民督工、災後復建、重點防汛、邊坡臨軌、耐震補強、非工程專責機關辦理、古蹟維修、偏遠地區、曾發生職安事件或民眾(輿情)關注之工程等)，將優先辦理查核。

(二) 檢討工程查核辦理情形

1. 經統計本部113年度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水利署、台電、中油及台水公司等單位發生次數前10大項目如附表一，其中共同性缺失為缺失編號【4.02.01.05.01】、【4.02.01.05.02】、【4.02.03.04.01】、【4.03.04.02】、【5.10.99】等，主要係品管表報未落實填報及材料檢試驗審查紀錄等缺失，為避免缺失重複發生，除前述缺失事項外，另建議就常見現場施工缺失(如排名前20名缺失)，請各單位檢討納入加重扣點缺失項目，相關辦理情形請於下次會議說明執行成果。檢附本部113年度整體案件查核缺失一覽表(主辦/監造/承包商/施工現場/材料檢驗/安全衛生/缺失扣點件數前20大缺失事項)供參(如附表二)。
2. 台水公司為提升道路工程品質，已於113年函頒「工程查核注意事項」，統計近年常見缺失及受查核時應注意辦理之事項供所屬參考，並針對道路施工品質不佳增修訂缺失編號加重扣罰部分，於113年1月3日台水工字第1120046308號函請所屬據以執行，惟台水公司113年度查核缺失發生次數第一仍為道路施工品質不佳之相關缺失(缺失編號【5.07.02.12】、共78件，比例為77.23%)，請台水公司持續檢討原因，確實研

訂改善對策，於下次會議報告說明辦理情形。

二、報告事項：

(一) 全民督工案件處理時效說明

1. 本部113年度通報案件平均處理時效為2.25天，低於交通部(6.30天，76件)及內政部(4.05天，20件)等主要工程部會，請各單位持續保持。
2. 滿意度方面，113年度通報案件滿意度為91.67%，優於交通部(21.19%)及內政部(25.00%)等主要工程部會，滿意度僅填報率約21.3%，請各單位加強宣導通報民眾踴躍反映。
3. 有關督工案件改善情形及相關上傳照片於結案後均會對外公告，務請注意於系統填報之改善說明及改善照片，切勿涉及個資內容；另勿將民眾資料洩漏給民間廠商，以維通報民眾個資安全。
4. 近期接獲通報案件個案反映似有洩漏通報人個資情形(將督工系統通報案件完整基本資料，提供予被通報案件廠商之關係人)，為強化落實個資保護，請各單位督工主辦窗口同仁，在與業務單位同仁聯繫過程所提供之通報案件基本資料，即將通報人個資適時遮蔽，僅保留必要之聯絡方式(如僅提供姓氏、電話或 E-mail)，避免將完整完整通報案件基本資料逕予轉傳業務單位同仁，以降低業務單位同仁因不熟悉處理機制，導致洩漏通報人個資予廠商之風險。

(二) 查核業務重點事項宣導

1. 類似品管缺失一再發生，如相關品管文件未依工程會最新建議格式更新(如自主檢查表之檢查時機未修正為施工流程，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未更新)，請主辦機關統計所屬單位被查核所列缺失態樣針對重複性缺失於辦理品質督導時加強檢視。
2. 請各單位就所屬監造計畫範本全面再檢視，本部組改迄今已超過1年，仍有計畫書未修正為組改後單位名稱。
3. 改善報告請確實檢附同地點同方向之改善照片，佐以

必要說明，以利檢視改善成果。

4. 代部查核注意事項

- (1) 代部查核照片要完整，特別是工程告示牌及試體照片。
- (2) 代部查核均為預先通知案件，如進度不適合查核應提早反應，俾利調整案件。並請要求所屬單位確實登錄停工情形，以免排查到不適合之案件。
- (3) 代部查核契約金額均不高，為免試驗支出過高費用，查核試體取樣僅擇1~2個尚未執行之重要項目抽驗即可，不宜所有項目全數抽驗或重複抽驗。
- (4) 各單位辦理代部查核作業時，請查核領隊及各委員依表定休息時間，確實執行至少30分鐘以上之休息，並請受查單位注意所屬工作同仁休時間，俾使受查單位、委員及查核小組等人員充分用餐及休息，並符合勞基法第35條規定，勞工繼續工作4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

三、臨時動議：

議題1：本部已於113年1月26日函頒修正「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稱優質獎作業要點）第七點，主要係土木工程類獎項其工程範疇修正為所屬單位所辦理土木及建築類之工程採購案件，增加水利工程類獎項，工程範疇為所屬單位所辦理水利類之工程採購案件，113年度本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獲獎件數共16件，分別為土建類3件、水利類8件及設施類5件，並已推薦參加工程會公共工程金質獎評選，取得「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2特優、5優等及5佳作獎項佳績，各單位對於前開優質獎作業要點修正及相關評選作業如有意見，請於114年2月17日前將意見傳送至本部查核小組（承辦人：徐永達；email：ythsu@moea.gov.tw），俾利研擬後續修正規定事宜。

決議：請各單位協助配合辦理。

議題2：近期本部查核小組查有台電（配電處）、台水公司開口契約及台水公司併案發包之工程進度未能反映實

際執行情形，請該兩單位依工程會114年1月17日工程管字第1130301087號函頒修正「公共工程施工進度管理作業參考要項」檢討並研訂工程進度計算基準，另請水利署協助提供搶修或搶險等開口契約案例相關資料(契約、施工預定進度表、監造及施工報表等電子檔)，俾供台電及台水公司制作範例，以降低類此缺失發生機率。

決議：請水利署、台電及台水公司協助配合辦理。

陸、散會:下午4時30分